



即時發佈：2011年12月12日

州長 CUOMO 和立法領袖委任公共廉政聯合委員會的成員

該獨立委員會具有調查立法和行政部門之廣泛執法權

Westchester 郡地區檢察官 Janet DiFiore 將擔任 JCOPE 主席

州長 Andrew M. Cuomo 和立法領袖今日宣佈對公共廉政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Public Ethics - JCOPE)的新任命。

JCOPE 係一個獨立的執法機構，由紐約州政府監督。委員會具有強大的執法權，可調查行政和立法部門所有當選官員及其雇員的違法行為及其對財務披露要求的履行情況。依據近期出臺的披露規則和對於遊說定義的擴展，JCOPE 的權力也相應擴大，可對說客繼續進行監督。

「公共廉政聯合委員會係一個獨立的監察組織，它將積極調查貪污行為，幫助維持州政府的廉潔。」州長 Cuomo 說。「我深信，在 DiFiore 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領導下，該委員會將成為本州歷史上最嚴格的道德執法機構。」

參議院多數派領袖 Dean G. Skelos 說：「今日建立的公共廉政聯合委員會是我們向恢復公眾對於州政府的信任又邁出了重大的一步。雖然大多數人進入公共服務行業的初衷都是良好的，但兩黨委員會將進一步確保每一位立法人員始終對其公眾負責。我深信，前參議員 Rath、法官 Covello 和 George Weismann 將與 DiFiore 主席及委員會的其他代表齊心協力，出色地完成工作。」

議長 Sheldon Silver 說：「Pat Bulgaro、Marvin Jacob 和 Ellen Yaroshefsky 均業有所成，並始終堅守原則。作為同行中的佼佼者，他們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具有擔任公共廉政聯合委員會成員的優良品質」。

參議院少數派領袖 John Sampson 說：「對該委員會的任命是恢復公眾對州政府的信任和信心的重要一步。該委員會將幫助整肅 Albany 的吏治，為紐約人創造更負責任的州政府。這是他們應有的權利。我向州長 Cuomo 的領導及其實施真正廉政改革的毅力致以敬意。我深信，我對 Ravi Batra 先生的任命將有助於重塑國會成員的廉政形象。」

眾議院少數派領袖 Brian M. Kolb 說：「紐約人值得擁有具有最高道德標準和最強服務精神的政府，且該政府應堅守廉潔辦公的原則，服務於本民族。David Renzi 擁有超過 15 年

的法律從業經驗，包括曾在 Jefferson 郡區檢察院和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工作，並曾作為律師就職於私人律所事務所，因此具備資格和能力勝任議會少數派會議委任的公共廉政聯合委員會的職位。我期待繼續與州長 Cuomo、其他立法領袖和所有立法會議員齊心協力，實現州政府的宏偉目標，並持續贏得我們所服務之所有紐約人的信任。」

該跨黨派委員會由州長委任的 6 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 3 名為州長所在政黨外其他主要政黨之成員。其中還包括立法領袖任命的 8 名成員。參議院多數派領袖和眾議院議長各委任 3 名成員，參眾兩院的少數派領袖各委任 1 名成員。州長從委員會成員之間挑選一名任命為主席。

Cuomo 州長任命的人選是：

- **Janet DiFiore**，主席。區檢察長 DiFiore 是 Westchester 郡的行政執法人員，於 2005 年當選，並於 2009 年連任。同時，她還擔任紐約州地區檢察官協會的會長。在就任目前職位之前，她還曾擔任過 Westchester 郡法院法官和紐約州最高法院法官。另外，區檢察官 DiFiore 還被前首席法官 Judith Kaye 任命為第 9 司法區刑事法院的監督法官，並被首席法官 Jonathan Lippman 任命為紐約州司法專責小組的聯合主席。區檢察長 DiFiore 擁有 St. John's 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和 Long Island 大學 C.W. Post 校區的學士學位。
- **Vincent A. DeIorio**。DeIorio 閣下是紐約州能源研究和發展管理局(New York State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 NYSERDA)的董事會主席。他是一名在收購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在紐約市從業。DeIorio 閣下曾在紐約州上訴法院任職。他曾就讀于 Buffalo 法學院，隨後在 Syracuse 大學 Utica 學院就讀研究生學位。DeIorio 閣下將辭去 NYSERDA 的職務，以在 JCOPE 任職。
- **Mitra Hormozi**。Hormozi 女士曾在今年早些時候被任命為紐約州公共廉政委員會的主席。她還是 Kirkland & Ellis LLP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前，她曾擔任紐約總檢察長辦公室的特別副主管，負責監督涉及公眾誠信的重點專案。另外，她還曾作為有組織犯罪和敲詐勒索科的主管擔任紐約州東區助理聯邦檢察官六年之久，其間獲得了眾多最高執法獎項。Hormozi 女士是 Michigan 大學和 New York 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她將在從總檢察長辦公室離職的一年後，即 2012 年 1 月 5 日加盟 JCOPE。
- **Daniel J. Horwitz**。Horwitz 閣下目前是 Lankler & Carragher, LLP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前，他曾在欺詐局擔任紐約郡助理地區檢察官。在步入律師生涯之前，Horwitz 閣下曾擔任眾議員 Thomas J. Downey 的立法主管。Horwitz 閣下係 Columbia 大學本科畢業生，並以優異成績獲得 American 大學 Washington 法學院授予的法學博士學位。
- **Gary J. Lavine**。Lavine 閣下是 Green & Seifter, Attorneys, PLLC 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在 George W. Bush 總統執政期間，Lavine 閣下曾在美國能源部擔任環境與核計劃的副總法律顧問。他還擔任過 Niagara Mohawk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和首席法律官。另外還曾在紐約州議會擔任過多項要職，包括立法顧問和眾議院少數派領袖。他擁有 Syracuse 大學的工商管理 and 法律雙學位。

- **Seymour Knox IV**。Knox 閣下是總部設在紐約的私人股權投資公司—Knox International 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長。他曾就職於 Buffalo Sabres，在二十年間擔任該公司的企業關係副總裁。Knox 閣下是 Lake Forest 學院的畢業生。

參議院多數派領袖 Skelos 任命的人選是：

- **Mary Lou Rath**。從 1993 年直至 2008 年退休，Rath 女士一直擔任紐約州西部第 61 區代表。她是參議院多數派第一位擔任領導職位的女士，並在任期內實現了諸多立法成果，尤其在衛生保健和醫療改革領域頗有建樹。憑藉在參議院以及 Erie 郡立法機關任職期間的傑出公共服務，她獲得了諸多獎項和榮譽。
- **Joseph Covello**。Covello 法官已在法律和司法領域擁有 30 多年的經驗。2011 年，Covello 法官辭去了紐約州上訴庭的公職，重新開始其私人執業事業。他擔任法官一職的時間長達 16 年，提出了諸多著名的判決意見。在任職於上訴庭之前，他曾擔任 Nassau 郡最高法院的主審法官。此前，他還在第 9 和第 10 司法管轄區的上訴庭任職，並在 Nassau 郡地方法院擔任主審法官。在成爲一名法官前，他曾擔任了 16 年的私人執業律師。Covello 法官是聯邦軍隊的退伍軍人，擁有紐約州立大學 Buffalo 分校和 Hofstra 法學院的學位。
- **George H. Weissman**。Weissman 閣下曾在州審計長辦公室擔任助理法律顧問，隨後又擔任紐約州教育廳膳食住宿委員會的總法律顧問，並任職近 10 年之久。他還曾擔任過州參議院的專案助理，並在紐約州立法委員會擔任關鍵交通方案領域的律師。他還曾是 Marsh, Wasserman and Associates, LLP 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他擁有紐約州立大學 Cortland 學院政治科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和聯合大學 Alban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眾議院議長 Silver 任命的人選是：

- **Pat Bulgaro**。Bulgaro 閣下擁有二十多年的州政府任職經驗，曾在稅務和金融部以及預算司等多個州機構中擔任高層職位。在預算司就職期間，他曾擔任前州長 Mario Cuomo 政府的主管。他還曾擔任過殘疾人中心的總裁和執行主管，並曾被議長 Silver 任命爲紐約州臨時遊說委員會的成員。憑藉傑出的公共服務，Bulgaro 閣下曾被州長 Charles Evans Hughes 授予「傑出職業成就」獎。
- **Marvin Jacob**。Jacob 閣下是一名退休律師，曾在破產法院和聯邦上訴法院任職，此後擔任 Weil, Gotshal & Manges 律所業務和財務及重組部的合夥人。他擁有豐富的企業破產訴訟領域經驗，曾爲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和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等客戶服務過。Jacob 閣下還擔任過美國證券和交易委員會紐約區域辦事處的區域副主管。2010 年，議長委任 Jacob 閣下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 2009 年公共機構改革法案的實施。
- **Ellen Yaroshefsky**。Yaroshefsky 女士目前是 Benjamin N. Cardozo 法學院的法學教授，也是 Jacob Burns 法律職業道德研究中心的聯席執行董事之一，並曾在 Fordham 法學院擔任副教授。她在辯護及民事權利訴訟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還是

美國律師協會道德、Gideon 與專業委員會、紐約州立律師協會檢察官操守標準委員會、全國刑事辯護律師道德諮詢委員會協會等多家律師道德審查組織之成員。

參議院民主黨領袖 John L. Sampson 任命的人選是：

- **Ravi Batra**。Batra 閣下是一名私人執業律師，曾在 Pace 大學擔任商業法的教授。他還曾擔任紐約州審判律師協會司法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他擁有 Pace 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又獲得了 Fordham 大學的碩士學位。

眾議院少數派領袖 Brian M. Kolb 任命的人選是：

- **David A. Renzi**。Renzi 閣下是 Brown, Dierdorf and Renzi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 2002 年，他便在這家位於 Watertown 的律所任職。該公司以其在房地產、企業建立、產業規劃和市政實踐領域的專長而聞名。此前，Renzi 閣下曾在 Jefferson 郡擔任公設辯護人，成功檢控了數以千計的刑事案件。Renzi 閣下畢業於 Syracuse 大學法學院。

JCOPE 有權調查和懲罰行政部門的雇員和說客。JCOPE 亦有權調查立法議員及員工的潛在違法行爲。如發現違法問題，JCOPE 將向立法道德委員會彙報調查結果，而後者將有權實施懲罰措施。對聯邦或州刑事法律的任何潛在違規行爲均將會移交至適當的檢察官，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作為今年早些時候通過的、州長 Cuomo 廉政改革方案的一部份，JCOPE 的建立旨在解決州廉政體系中的主要不足，以恢復公眾對政府的信任。《Public Integrity Reform Act of 2011》（2011 年公共廉正改革法案）中包含了現代歷史上最全面的職業道德增強措施，包括建立前所未有的透明度，確立嚴格的資訊披露政策，加大對違反道德行爲的處罰力度等。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